

合同编号: JDCC202505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第一批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第五包)

委托单位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 (乙方):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合同签订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第一批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

甲方以公开入围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乙方应依据入围招标包号（项目编号：2025(HXD)052-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工作。

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毕，乙方后续工作配合完成为止。即 2025 年 5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电源适配器、室内加热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和《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 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抽取包内相关产品的检测样品并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2.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样品质量检测，并出具客观、公正的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
3.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和质量抽检分析报告至甲方。
4.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5. 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6.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电源适配器、室内加热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中约定的区域开展抽检工作。
7. 配合甲方做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帮扶和推广工作，对产品质量技术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二）乙方在抽检工作应做到：

1. 严格按照《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妥善保存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定期报送抽样进度。

3. 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产品不在抽查范围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工作。

4. 样品在购买、运输、检验过程中均需留存真实有效的影像、图片证据备查。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对本合同的调整和变更应当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本项目为甲方向乙方购买检测服务，最终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以下条件，有能力有资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①乙方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能够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该证书附表中具有能够全部覆盖本合同所承担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服务项目的检验能力认证。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成抽样检验应具备的其他能力。

2. 乙方不得借承担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之机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

3. 乙方应当为其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合法、科学、公正、准确；抽样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检测结果和包内相关产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报送至甲方，具体包括：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汇总表、不合格商品及被抽检人名单、合格商品及被抽检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商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所检项目概念及理由、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消费警示等）。乙方应对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不得隐瞒、损毁和伪造检验结果。如项目验收后，发现任何错误和遗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帮扶、行业科普等工作，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因乙方违约行为给被抽查企业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或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检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

8.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9. 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0. 乙方收到异议后，及时回复受检单位异议并通报甲方，对要求备样复检的受检单位，要求其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准备好备份样品供复检需要。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电源适配器、室内加热器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和《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方案》《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等抽查方案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项目，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修正，修正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3. 乙方在开展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抽样、检测活动所需的设备费、工具费、交通费、专家、工作人员劳务费及异地检测的差旅费、税费等。此费用总额包含乙方进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第一批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 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第一次按合同总额的 85% 向乙方支付 ¥28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服务费。
- （3）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第二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15% ¥4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服务费。

3. 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1 幢

帐 号: 1125 0000 0005 45556

5.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电话号码: 0991-28174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2 0169 2920 0342 068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因非乙方原因及第七条之约定情况,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

2. 乙方应本着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抽检服务, 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 每逾期 1 日, 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分析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 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 经甲方通知整改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4. 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分析报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过错 (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错误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少等原因) 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供样品在购买、运输、检验过程中留存的影像、图片材料证据, 并对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乙方伪造证据或因乙方过错造成证据遗失、损毁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退还甲方前期支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 以及抽检计划、抽检结果、被抽检单位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义务。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邮寄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 7 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权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十一、其他事项

1. 下列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需求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含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选择适用。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

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本未述及或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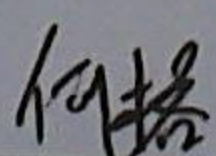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以下合同签署栏内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甲方）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热伊莱	
	电子信箱	1457329588@qq.com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邮编	830004	
	电话	0991-2811493	
	传真	0991-2811493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何格	
	电子信箱	2479581814@qq.com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1幢	
	邮编	401120	

七眼责任公司。

	电话	15823856091	
	传真	023-6352136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25 0000 0005 45556	